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月月度)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21日



报告说明 Remark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CMA，为无效报告，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

Reports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al of our company or the CMA mark are invalid reports and have no probative effect on the society.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DHT.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eals of the compiling, checking and approving persons.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referring to the sample(s) accepted.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s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DHT,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DHT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9.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Item(s) that marked with “*” is (are) subcontracted.

地址 (Add):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 (武陵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5栋)

邮编 (Post Code): 415003 电话 (Tel): 0736-7795601 传真 (Fax): 0736-7795310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1页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2月月度）
采样人员(日期)	张平、邓俊等（2025年2月7日～2月8日）
分析人员	吴仕科、朱瑶等
计划单编号	DH2025-01-2564
分析项目	废水：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分析日期	2025年2月7日～2月10日
编报人员	龙文姣
检测结果	见后
备注	2月7日废气实际生产负荷率：70%， 2月7日废水实际生产负荷率：39%， 2月8日实际生产负荷率：70%；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2页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废水	20252534-01- (01~09)	DW001废水总排口
	20252534-01-10	DW001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有组织废气	20252534-02- (01~03)	DA003 (CD-05-DA01) 导热油锅炉排口
	20252534-02-04	DA003 (CD-05-DA01) 导热油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0252534-04- (01~15)	DA001 (CD-10-DA01) 克百威尾气排口
	20252534-05- (01~15)	DA009 (CD-10-DA02) 残杀威尾气排口
	20252534-06- (01~15)	DA002 (CD-12-DA06) 废气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20252534-06-16	DA002 (CD-12-DA06) 废气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20252534-06-17	DA002 (CD-12-DA06) 废气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全程序空白)
	20252534-07- (01~15)	DA017 (CD-10-DA03) 原药车间包装尾气排放口
	20252534-08- (01~15)	DA007 (CD-08-DA02) 异酯生产尾气排放口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主要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104B 电子天平 DHJC-YQ-12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红外分光测油仪 DHJC-YQ-194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225DZH电子天平 DHJC-YQ-59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YQ-53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YQ-538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HC10 型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DHJC-YQ-28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500GC气相色谱仪 DHJC-YQ-203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DHJC-YQ-131	0.01mg/m ³

项目类型	采样主要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DHJC-YQ-62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HJC-YQ-52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HJC-YQ-620
	崂应3038C型一体式废气VOCS采样仪DHJC-YQ-486
	崂应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HJC-YQ-538
	HC10 型林格曼黑度望远镜DHJC-YQ-280
	崂应1062D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DHJC-YQ-642
	崂应3038C型一体式废气VOCS采样仪 DHJC-YQ-665、DHJC-YQ-655
	崂应3012H-D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HJC-YQ-452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分析结果评价表 报告编号：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4页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检测项目对应的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在本次监测中，实验室分析采取了全程序空白样等质控措施，获得质控数据1个，分析结果达到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从而保证了的报出数据的准确性。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统计结果见下表。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统计 单位：mg/L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结果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0.06L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分析结果评价表 报告编号：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5页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检测项目对应的分析方法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在本次监测中，实验室分析采取了全程序空白、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获得质控数据20个，分析结果达到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从而保证了的报出数据的准确性。
全程序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统计结果见下表。

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统计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结果	要求
颗粒物	DA003（CD-05-DA01）导热油锅炉排气口	0.26mg	±0.5mg
非甲烷总烃	DA002（CD-12-DA06）废气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ND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4.57ng	<7ng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分析结果评价表 报告编号：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6页

烟气标定结果统计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前校准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测量后校准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示值误差 要求 (%)
二氧化硫	DA003 (CD-05- DA01) 导热 油锅炉排气 口	40.0	39.0	-2.5	39.1	-2.3	±5
一氧化氮		78.4	78.8	0.5	78.8	0.5	±5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7页

数据 / 时间 / 项目		2025年2月7日				执行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DW001 废水 总排口	悬浮物	11	10	11	11	300
	色度（倍）	2	2	2	2	50
	石油类	0.09	0.24	0.10	0.14	5
执行标准		悬浮物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				
备注		/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8页

数据 时间 项目		2025年2月7日				执行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3 (CD-05-DA01) 导热油锅炉排气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699	15983	15754	15983	/
	含氧量 (%)	13.25	14.29	14.79	14.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4.8	3.9	4.8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2.8	8.6	7.5	8.6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77	0.061	0.077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				
备注		排气筒高度: 45米, 燃料种类: 生物质。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9页

数据 时间 项目		2025年2月8日				执行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3 (CD-05-DA01) 导热油锅炉排气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714	14307	13759	14307	/
	含氧量 (%)	13.71	13.53	12.95	13.7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8	31	26	31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46	50	39	50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384	0.444	0.358	0.44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5	15	15	15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25	24	22	25	1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15	0.206	0.215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				
备注		排气筒高度: 45米, 燃料种类: 生物质。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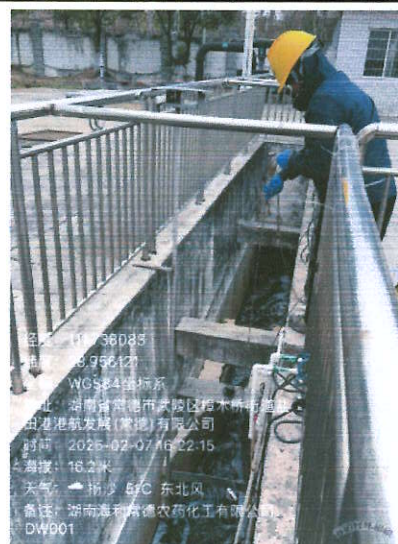
数据 项目		时间	2025年2月8日				执行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7 (CD-08-DA02) 异酯生产尾气排放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75	3457	3455	3475	/
	非甲烷总烃		0.68	0.88	1.13	1.13	1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56	3456	3455	3456	/
	挥发性有机物		2.47	2.22	2.00	2.47	150
DA009 (CD-10-DA02) 残杀威尾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48	2175	2150	2248	/
	非甲烷总烃		11.8	3.04	1.21	11.8	1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53	2150	2149	2253	/
	挥发性有机物		4.20	3.40	4.54	4.54	150
DA001 (CD-10-DA01) 克百威尾气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8	512	579	579	/
	非甲烷总烃		12.4	22.3	34.8	34.8	1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67	634	574	634	/
	挥发性有机物		4.31	4.83	6.80	6.80	150
执行标准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1					
备注		DA001、DA009排气筒高度: 25米, DA007排气筒高度: 30米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52534 共13页 第11页

数据 项目		时间	2025年2月7日				执行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17 (CD-10-DA03) 原药车间包装尾气排放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33	7461	5220	7461	/
	非甲烷总烃		27.3	11.2	9.65	27.3	1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365	7341	7342	7365	/
	挥发性有机物		3.03	2.46	1.16	3.03	150
DA002 (CD-12-DA06) 废气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145	31155	31399	31399	/
	非甲烷总烃		60.3	49.4	63.4	63.4	1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780	31273	30756	31780	/
	挥发性有机物		1.58	1.31	0.949	1.58	150
执行标准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表1					
备注		/					



废水采样



废水样品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审核: 邓安修签发: 李红林